



杭品生活
杭城人的品质生活圈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詞彙	126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林繼陽先生(總裁)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調任)

公司秘書

林繼陽先生 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香港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支華先生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支華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支華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鍾氏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303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http://www.1682hk.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購管理業務；及(i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i) 採購管理業務

在過去的數年裏，全球所有企業都面對著前所未有因科技進步和地緣政治動盪而帶來的巨變。在許多行業，公司需要創建新的商業模式並重新塑造自己。本集團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在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他們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他們在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由於電子商貿激增及由純數碼從業者及完全垂直零售商加劇推動價格競爭，使我們的行業正面臨巨變。在全球各地大部分市場的服裝消費欠缺生氣之時，數碼和垂直零售商的快速增長意味著其他管道及眾多其他公司的相關市場份額流失。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另外中美貿易戰爭持續，美國擴大關稅範圍將令通脹走高，並削弱美國人的購買力，特別是價格出現明顯上漲的零售產品，例如服裝。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II) 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在過去一年，金融科技企業技術創新不斷進步，迅速發展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金融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市場。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FOE」）與其中包括，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PCO」）及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國籍之人士（「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統稱「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OPCO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回顧期內，鑒於上述原因，收入約為港幣185,66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4,829,000元）；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71,179,000元，減少約7.35%（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4,767,000元）；提供金融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4,489,000元，增長約23,269.35%（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2,000元）。毛利率約為12.34%，增長約為0.97%（二零一八年：約11.37%）。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606,000元，增長約為28.43%（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365,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附屬公司盈利。匯兌（虧損）／收益約為港幣（1,21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13,000元），主要是因為本期間人民幣貶值。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7,60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增長主要是因為廣告推銷費用增加；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542,000元，增長約為4.36%（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7,767,000元）。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47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995,000元）。

主席報告

前景及發展計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經過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初的強勁增長後，全球經濟活動在去年下半年顯著放緩，反映了影響主要經濟體的因素匯合。目前全球增長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3.6%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3%，然後在二零二零年恢復到3.6%。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採購管理業務方面，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國際營商環境將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本集團繼續採取策略將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拓展至更多地理位置及更廣泛的產品領域，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和東南亞。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

同時，本集團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渠道，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感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和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在本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的承諾，辛勤工作和忠誠。我還想對我們的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持續的支持表示最深切的謝意。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136,1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3,575,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7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146,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19,3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5,407,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25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8,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16,5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8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6.59: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1:6.9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資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集團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57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港幣7,96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627,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WFOE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OPCO已成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VIE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經授予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VIE協議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以及WFOE將向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計劃資產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修畢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位。彼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杭州支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於杭州支氏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杭州華贏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技術開發、電腦硬體、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進行業務。

林繼陽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林先生現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現亦為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新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續)

馬駿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並獲得會計及外貿經濟管理雙學位。馬先生具有多年服裝生產及貿易經驗，彼曾任浙江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部門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李先生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公司。

周安達源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彼現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榮譽主席、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周先生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周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家禮博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跨越電信／媒體／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彼目前擔任亞太區數家公眾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兩屆非全職顧問、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成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Top Global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HO)、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SX AUH)及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曾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健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袁曉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修畢會計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為支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袁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於多家中國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128頁之「財務概要」及第7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1及42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特別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91,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163,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溢利。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選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林繼陽先生(總裁)
馬駿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調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輝先生、馬駿先生及陳健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合作協議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合作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以下陳述，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除本公司2018/2019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綠色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除本公司2018/2019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之VIE協議，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之VIE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包括服務合同在內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持續) 關連交易

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具有：

- (1) 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和
- (3) 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有關協議，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並提供副本交予聯交所，確認就在本年報期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稅項減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關聯人士交易

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為(持續)關聯交易的其他交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及證券類別 (附註2)	所持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股份的權利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409,404股 股份 (L)(附註3)		49.15%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2,000股 股份 (L) (附註4)	0.79%
馬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股份 (L) (附註5)	0.1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該322,409,404股股份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華先生被視為於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5,192,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1,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409,404股股份 (L) (附註3)	49.15%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股股份 (L) (附註4)	15.85%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 (L)	7.65%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 (L) (附註5)	7.6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
- 除103,95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亦有322,326,5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一項股份押記（作為興龍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貸的抵押品）抵押予吳良好先生。興龍財務有限公司由吳志龍先生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為吳良好先生全資持有）擁有99.99%權益。
- 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10%，批准該上限當日稱「更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2,06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的約3.36%。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及註銷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	-	5,192,000
馬駿先生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5,876,000	-	-	-	15,876,000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與員工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60.58%，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22.32%。

於回顧年度，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66.64%，且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之比例約為43.24%。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管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準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現時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恰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列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就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其他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均已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始，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由「華隆金控」更改為「杭品生活科技」而英文股份簡稱由「HUALONGJINKONG」更改為「HP LIVING TECH」。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準確地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反映本公司之法人身分。董事會認為，該新企業形象及身分將對本公司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支華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6.7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林繼陽先生(總裁)及馬駿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監控，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d)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事項；及
- (e)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所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檢討並決策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第18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1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實現以本公司得益為重的目標。在確定及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在考慮候選人的特徵、資格、經驗、獨立性和旨在補足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其他相關標準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程度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主席)、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1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適切性；
- 檢討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支付予本集團員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陳健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於本報告第18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1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以及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更新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大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0/2	1/1	2/2	1/1
林繼陽先生(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7/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周安達源先生	8/8	3/3	2/2	1/1	1/2	1/1
林家禮博士	7/8	3/3	2/2	1/1	2/2	1/1
陳健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企業保險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
林繼陽先生(總裁)	✓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
周安達源先生	✓
林家禮博士	✓
陳健先生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費用為53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為88,000港元，包括：

- 參與中期業績工作；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包括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內部監控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林繼陽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檔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
電郵： hk01682@163.com
電話： (852) 2111 9823
傳真： (852) 2111 0793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1682hk.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檔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25頁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減值評估</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約為65,000,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9,000港元。</p> <p>由於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以及評估 貴集團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本行將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 貴集團的貸款墊付政策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是否向有意借款人貸出款項時如何評估及減輕信貸風險。 - 本行已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虧損撥備。 - 本行已抽樣測試管理層所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模型中資料的完整性。 - 本行已查詢管理層在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短期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重大增加，應用於各貸款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基準，以及抵押予本集團抵押品之價值。 - 本行已參考客戶之後續利息結算及賬齡分析等因素評估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可收回程度是否合理。 - 本行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有關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減值評估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健偉。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字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5,668	184,829
銷售成本		(162,751)	(163,820)
毛利		22,917	21,009
其他收入	(7)	5,606	4,3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2)	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06)	-
行政及營運開支		(18,542)	(17,767)
財務費用		(23)	(19)
除稅前溢利		1,140	8,001
所得稅支出	(8)	(664)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	476	7,99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2)	1,0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419) (1,943)	1,029 9,024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0.07	1.426
攤薄(港仙)		0.07	1.424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7,042	1,500
商譽	(13)	1,606	–
		8,648	1,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24	119,060
應收貿易賬款	(15)	4,648	36,961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6)	65,024	8,3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224	21,07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8)	8,372	–
可收回稅項		–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705	76,146
		127,497	262,0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5,210	139,5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1)	12,722	4,310
應付稅項		1,303	1,467
融資租賃承擔	(22)	112	112
		19,347	145,407
流動資產淨值		108,150	116,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98	118,1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3	368
資產淨值		116,545	117,8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6,559	6,559
儲備		109,986	111,241
總權益		116,545	117,800

載於第41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支華
董事

林繼陽
董事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98	-	18,787	-	(3)	(18,102)	5,880
發行股份(附註23(ii)及(iii))	1,361	101,350	-	-	-	-	102,71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5	-	-	185
本年度溢利	-	-	-	-	-	7,995	7,9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29	-	1,0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9	7,995	9,0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559	101,350	18,787	185	1,026	(10,107)	117,8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185)	(1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6,559	101,350	18,787	185	1,026	(10,292)	117,61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73	-	-	873
本年度溢利	-	-	-	-	-	476	4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22)	-	(2,42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19)	476	(1,9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9	101,350	18,787	1,058	(1,393)	(9,816)	116,545

附註(i)：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374,2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40	8,00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4)	(16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3	18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873	18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132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撥回	(143)	-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虧損撥備	535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	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6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228)	8,206
存貨減少/(增加)	118,536	(119,0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8,681	(33,924)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增加	(57,197)	(8,3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62)	(17,27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80	3,10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9,804)	136,7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8,432	9,51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657)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61,862) (321)	(29,736) 67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183)	(29,0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	165
購置廠房及設備	(121)	(1,13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附註26)	(7,3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附註27)	(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6)	(967)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115)	(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02,2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	102,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9,774)	72,173
匯兌調整	(2,667)	1,4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6,146	2,50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5	7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支華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列明者外，本集團乃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之影響於下文載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相關規定。然而，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故或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計量分類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當中包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的基準為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續）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的方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的方式對賬：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訂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訂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961	(143)	36,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053	-	20,05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62	(42)	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6,146	-	76,146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訂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撥備矩陣，有關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相關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法，此方法規定，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須就財務工具確認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而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須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評估並確定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961	(143)	36,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3	–	20,05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8,362	(42)	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46	–	76,146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應收貿易 賬款的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短期應收貸款 及貸款利息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原先呈列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	143	42	1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經重列	143	42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於損益呈列該負債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除非該負債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的處理會於損益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的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呈列）。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iii)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模式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v)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按原先呈列）	10,107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43
確認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經重列）	10,29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收益一般於某一時間點(即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能於某一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關新舊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本集團亦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除了自銷售成衣製品之已收訂金之前表述為已收訂金現在表述為合約負債外，經比較根據於變更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說明在取消確認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如何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該詮釋指出，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以下各項：

- 預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方法。
-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保留相當於僱員納稅義務的貨幣價值的指定數量權益工具，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至稅務機關，即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擁有「淨結算功能」，該安排應分類為全部以股權結算，惟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不合淨結算特色，則分類為以股權結算。
- 令交易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變動如下：原有負債取消確認。就於直至修訂日期終止的服務而言，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於修訂日期的負債的賬面值與以權益確認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稅務部門訂有任何預扣稅安排。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過往並無任何轉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資產收購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之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並非於租賃開始之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35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之投入及相當工序。業務可毋須包括促進產能所需之全部投入及工序。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量之評估。而是專注於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之相當工序是否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該等修訂本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進行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所獲得工序是否達到相當程度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而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在修訂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取消確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負債的修訂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就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交易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此類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當該等交易發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塗改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嚴重程度。倘錯誤陳述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對計劃作出變動後使用經更新假設，以釐定報告期間餘下時間之即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因合約安排列作附屬公司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作出限制，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華之贏」)進軍對等(「P2P」)融資行業。杭州華之贏運營一個線上平台，為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信息收集、信息發佈、信用評估、信息交換及貸款人借款人匹配等信息服務，以促成P2P貸款。杭州華之贏的註冊股東為支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支華先生之配偶俞曉玲女士。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玲隆(杭州)」)、杭州華之贏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玲隆(杭州)及本集團得以：

- 對杭州華之贏行使實際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杭州華之贏的所有擁有人投票權；
- 就玲隆(杭州)提供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收取杭州華之贏產生的服務費作為經濟利益回報；
- 向相關所有人獲得不可撤銷的排他性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以杭州華之贏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淨賬面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該等資產。玲隆(杭州)可隨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獲得杭州華之贏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
- 向相關所有人獲得關於杭州華之贏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杭州華之贏應付玲隆(杭州)的全部款項的抵押擔保，以及相關所有人及杭州華之贏履行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抵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因合約安排列作附屬公司(續)

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披露。

本集團並無持有杭州華之贏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其對杭州華之贏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華之贏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杭州華之贏。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杭州華之贏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關於杭州華之贏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關於杭州華之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本公司董事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玲隆(杭州)、杭州華之贏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之前所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淨資產之權利，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予以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在被收購方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已計量權益之總額，低於透過議價收購購入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作出之出售盈虧亦於權益內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時，在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將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自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採用將於客戶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本公司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可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

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收入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已扣除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轉移時，則確認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貨品之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所提供服務完成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ii) 融資租賃

對於將資產之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移交本集團之租賃，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作資本化，兩者均於訂立租賃時釐定。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金於融資收費與所減少之未償還負債之間攤分。

融資收費於租賃期內各期間進行分配，從而計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超過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h)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之海外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之中央養老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中確認，致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l) 存貨

存貨指可供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m) 金融工具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如沒有作出其他決定，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倘若符合若干準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某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見下文第(iii)點)；及
- 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將其符合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第(iv)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是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條目(附註5)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條目(附註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或幅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實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1)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2)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3)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見上文第(ii)點)；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貸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如上文所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對於應收租賃款項，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計虧損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儲備累計，且不會扣減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先前已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進損益。相比之下，一旦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先前已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而是轉往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然而，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屬(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以一項債務工具交換另一有重大不同條款之債務工具時，有關交換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同樣，本集團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將現有負債條款或其中部分的重大修改入賬。當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及按原先實際利率已貼現的任何費用)之經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之經貼現現值有至少百分之十之差距時，即假設條款有重大差異。倘有關修改並不重大，則(1)修改前負債之賬面值；與(2)修改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修改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何者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誠意金、按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初步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之留存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過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且該責任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該等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未來某宗或多宗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或

(ii)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2)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某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連之某實體之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由(i)中識別之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識別之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8) 該實體或作為其中一部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將在彼等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當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若。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類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q) 報告期末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成衣製品採購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自身與成衣製品採購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以主事身份行事。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為主事，故重新評估本集團應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成衣製品採購應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指標及規定。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本集團認為自身以主事身份進行成衣製品採購，當中已作出以下考量：

- 本集團(而非供應商)乃客戶合約之主要義務人，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即成衣製品採購)之承諾。
-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與客戶磋商及訂立成衣製品採購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成衣製品採購之收益確認(續)

- 就成衣製品採購方面，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支付結欠供應商的款項。
- 成衣製品採購之盈利不會預先確定，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磋商。

經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主事身份進行該等交易，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

根據合約安排將規管公司列作附屬公司

如附註3(a)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杭州華之贏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玲隆(杭州)、杭州華之贏及其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規管杭州華之贏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從而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杭州華之贏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8,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415,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可供利用之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足以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乃以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為基準。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並選擇輸入數據(以個別應收款項之欠繳日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為基準)投入減值計算當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減值支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短期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128,000港元、397,000港元、12,000港元、42,000港元及269,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中。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商譽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

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1,606,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調整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公認的期權定價模式來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主觀假設之輸入數據，包括其本身普通股之波幅，以及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等。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大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年內客戶合約收益及總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衣製品採購	171,179	184,767
財務服務收入	10,998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82,177	184,76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91	62
總收入	185,668	184,829

於本年度內，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分類資料

內部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分配之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1,179	14,489	185,668
分類業績	(513)	(882)	(1,3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02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2,465)
營運溢利			1,163
財務費用			(23)
除稅前溢利			1,1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4,767	62	184,829
分類業績	16,168	33	16,20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0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2,381)
營運溢利			8,020
財務費用			(19)
除稅前溢利			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928	58,032	123,9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85
綜合資產			136,145
分類負債	16,111	2,940	19,0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9
綜合負債			19,6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2,460	8,362	250,8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53
綜合資產			263,575
分類負債	141,908	5	141,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62
綜合負債			145,775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進行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85,470	154,651
美國	-	17,330
加拿大	-	11,003
墨西哥	-	936
香港	198	909
	185,668	184,829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二零一八年：客戶乙)	41,434	75,383
客戶乙(二零一八年：客戶甲)	38,519	71,960
客戶丙	不適用	23,2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丙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165
長期服務付款撥回	-	85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3	-
租金收入	28	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7)	4,885	-
雜項收入	506	3,329
	5,606	4,365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64	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美國業務於兩個年度均蒙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0	8,001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8	1,3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3	(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2,99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	(6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2	1,750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664	6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41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0	500
— 非審核服務	88	103
董事酬金(附註(i))	2,605	3,101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4,878	4,3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6	156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2	3
僱員成本總額	7,961	7,62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3	185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9	—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5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9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4	1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續)

(i) 董事酬金

(a) 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支華(主席)(附註i)	240	-	-	240
林繼陽(總裁)(附註ii)	1,568	-	205	1773
馬駿(首席運營官)(附註iii)	-	-	40	40
小計	1,808	-	245	2,053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附註iv)	144	-	-	144
周安達源(附註v)	144	-	-	144
林家禮(附註vi)	144	-	-	144
陳健(附註vii)	11	-	-	11
小計	443	-	-	443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健(附註vii)	109	-	-	109
小計	109	-	-	109
總計	2,360	-	245	2,60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續)

(i)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支華(主席)(附註i)	-	-	-	-
林繼陽(總裁)(附註ii)	1,209	-	44	1,253
馬駿(首席運營官)(附註iii)	-	-	8	8
馮晨(附註viii)	200	-	-	200
高志平(附註ix)	400	-	-	400
高志寅(附註x)	400	-	-	400
施繼國(附註xi)	200	-	-	200
小計	2,409	-	52	2,461
非執行董事				
陳健(附註vii)	96	-	-	96
沈岳華(附註xii)	37	-	-	37
小計	133	-	-	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附註iv)	153	-	-	153
周安達源(附註v)	64	-	-	64
林家禮(附註vi)	61	-	-	61
劉智傑(附註xiii)	125	-	-	125
馬明(附註xiv)	83	-	-	83
林繼陽(附註ii)	21	-	-	21
小計	507	-	-	507
總計	3,049	-	52	3,101

上表載列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續)

(i)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續)

附註：

- (i) 支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林繼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馬駿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
- (iv) 李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周安達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林家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陳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馮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x) 高志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x) 高志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xi) 施繼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xii) 沈岳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xiii) 劉智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馬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續)

(i) 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9(i)(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64	1,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51
	1,087	1,98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上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逾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施繼國先生、馮晨先生及馬明先生已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1,283,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76	7,99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927,000	561,260,15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927,000	561,776,55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本公司之平均股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計算得出。

12.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76	1,202	258	-	3,836
添置	58	1,012	-	615	1,68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34	2,214	258	615	5,521
添置	121	-	-	-	121
收購附屬公司	-	5,626	445	-	6,071
匯兌調整	(4)	183	14	-	19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51	8,023	717	615	11,90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76	1,202	258	-	3,836
本年度撥備	5	119	-	61	1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81	1,321	258	61	4,021
本年度撥備	43	557	160	93	853
匯兌調整	(1)	(5)	(4)	-	(1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23	1,873	414	154	4,8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	6,150	303	461	7,04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	893	-	554	1,500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1,606	—

商譽(產生自對杭州華之贏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該等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的減值測試

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10%。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5%。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分類相關的特定風險。

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基準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24	119,0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約118,51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兩份購買協議而購買之49,000件外衣。

兩次購買之代價分別為約62,963,000港元及55,556,000港元。根據該等購買協議，供應商答應於銷售後50日內以原價收回所有未售出之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銷售10,000件外衣。餘下的未售大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購買協議全部退回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結付該10,000件已售外衣的成本，金額約為37,037,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76	36,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	—
	4,648	36,96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不收取利息及本集團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307	28,332
31至60日	—	1,665
61至90日	—	3,743
91至120日	—	78
120日以上	1,469	3,143
	4,776	36,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43	-
減值虧損	132	-
匯兌差額	(4)	-
減值虧損撥回	(1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8	-

1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應收賬款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應收賬款之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經驗，並對可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	3,384	3
逾期1至60日	0.6%	293	2
逾期61至90日	11%	1,099	123
		4,776	1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監察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因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千港元
31至60日	1,665
61至90日	3,743
91至120日	78
120日以上	3,143
	8,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且未逾期)		
— 本金	64,260	8,300
— 利息	1,173	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9)	—
	65,024	8,36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展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 (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的一項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償還，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由兩項位於中國杭州的住宅物業按揭作抵押。
- (ii) 向一間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提供的一項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15,205,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以借款人的一份應收票據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支華先生提供擔保。

P2P貸款：

透過線上P2P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乃提供予身為建築業分包商的多名借款人。每位借款人的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234,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至12.5%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根據協議條款償還。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P2P業務已經出售。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條款之一是新擁有者必須償還本集團的P2P應收貸款人民幣35,900,000元(相等於約40,84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到現金支票人民幣35,900,000元(相等於約40,842,000港元)。

16.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估計各項財務資產於其相關虧損評估時間發生違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違約虧損時，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考慮多個外來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用)得出之貸款人營運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於違約時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是否違約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不論上文為何，倘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2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2
減值虧損	365
匯兌差額	(1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利息的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減值虧損	170
撇賬	(154)
匯兌差額	(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信貸狀況，就應收貸款能否收回進行個別評估。基於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及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購買成衣製品及其他支付的按金	16,737	15,479
其他應收款項	6,219	4,574
未扣除之進項增值稅	7,346	—
其他按金(附註)	14,035	—
預付款項	887	1,025
	45,224	21,07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電話卡充值服務項目(「項目」)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4,035,000港元)作為按金。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述，該項目涉及電話卡充值服務，並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談判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支華先生已擔保，倘該等項目不能實行且按金未能退還予本集團，其將向本集團作出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貿易按金與其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20,462,000港元及前董事6,439,000港元款項之結餘沖銷。

1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由前附屬公司現有股東之關連公司持有之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32(b)。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1%(二零一八年：0.001%至1%)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29	139,494
61至90日	-	24
90日以上	2,681	-
	5,210	139,518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87	1,621
應計費用	904	2,198
已收按金	-	491
合約負債	10,455	-
其他應付稅項	176	-
	12,722	4,310

合約負債是銷售成衣製品之已收訂金。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作其公司用途。此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剩餘四年。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	139	112	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254	392	253	368
	393	531	365	480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	(5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365	4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12)	(112)		
非流動部分	253	368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	9,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100,000,000	9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9,777,000	5,198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ii)	32,200,000	322
認購新股份(附註iii)	103,950,000	1,0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927,000	6,559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9,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9,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此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配售而發行合共32,200,000股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7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03,950,000股新普通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520,000港元。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之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之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30,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僱員根據相關地方當局之規定有權享有該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6,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特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乃於承授人履行若干非市場掛鈎之歸屬條件後有條件歸屬。如與購股權持有人之補充協議所述，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於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1)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任職滿十年，或(2)本集團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累計溢利達到目標80,0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開支或成本前之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22,0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22,068,000份)。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5,192,000
馬駿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000,000	-	1,000,000
僱員(董事除外)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300,000	-	300,000
其他參與者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15,576,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2,068,000		22,0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4		0.8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7,660,70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的關於22,0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3.3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2,068,000份(二零一八年：22,068,000份)。餘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屬於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22,068,000股(二零一八年：22,068,000股)普通股，並增加股本約18,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4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所運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模式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港元
行使期	10年
歸屬期	10年
行使價	0.854港元
行使年期	9.996年
預計波幅	50.65%
股息率	0.20%
無風險利率	1.949%

本公司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購股權之評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變數量及假設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各項可變數量而不同。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參考本公司過往之股價紀錄而釐定，而預計波幅則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於等同授出日期前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內之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其對杭州華之贏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華之贏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杭州華之贏。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杭州華之贏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確認的公平值於下表載列。

	千港元
所獲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0
可收回稅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應付賬款	(5,496)
可識別資產總值	5,802
商譽	1,606
總代價	7,408

總代價支付方式：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408
總代價	7,40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7,408
	(7,320)

於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杭州華之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營業額分別貢獻虧損及營業額約1,781,000港元及9,14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虧損及營業額將分別為約5,333,000港元及21,530,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之收入及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銳佳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其從事成衣採購業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出售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47
銀行結餘	79
	3,6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應付本公司款項	(8,494)
	(8,514)
所出售負債淨額	(4,8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3
已收代價	-
出售收益	4,885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3,210	3,8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5	2,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2	4,982
	4,357	7,887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	1
廠房及設備	1,030	1,489
	1,031	1,490
流動資產		
按金	957	8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655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372	130,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7	10,089
	100,691	141,5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03	2,1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337
應付稅項	1,200	1,200
融資租賃承擔	112	112
	2,215	40,793
流動資產淨值	98,476	100,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07	102,27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	368
資產淨值	99,254	101,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59	6,559
儲備(附註(a))	92,695	95,348
總權益	99,254	101,907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518	-	(124,190)	1,328
本年度虧損	-	-	-	(7,515)	(7,515)
發行股本	101,350	-	-	-	101,35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185	-	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1,350	125,518	185	(131,705)	95,348
本年度虧損	-	-	-	(3,526)	(3,52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873	-	8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50	125,518	1,058	(135,231)	92,695

(i) 實繳盈餘指過往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30.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9。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或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2.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	4,648	36,961
—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65,024	8,36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9	5,852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37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5	76,146
	87,968	127,3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5,210	139,5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1	3,819
— 融資租賃承擔	365	480
	7,666	143,817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業務，其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由於人民幣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此在本集團檢視目前面對的風險後，其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旨在降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以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賬面值如下：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137	(69,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本年度溢利有所增加。據此，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本年度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07	(3,456)

(i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之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最能代表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及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大量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涉及重大數額時產生。本集團已訂立信貸風險監控政策。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30%(二零一八年：43%)及79%(二零一八年：1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本集團最大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款項以及五大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款項分別佔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款項總額之24%(二零一八年：100%)及36%(二零一八年：100%)。

就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款項而言，倘借款人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須進行個人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借款人於到期時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借款人之具體資料。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三十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九十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顯示它們並沒有違約。

當沒有合理的復得預期時，金融資產會被註銷，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當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或償還款項時，本集團將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列為註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已被註銷時，本集團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在進行回收時，這些將在損益中確認。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拖欠還款記錄，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了約42,000港元及269,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大部分結餘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報告期末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金流動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	2,529	2,681	-	-	5,210	5,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91	-	-	-	2,091	2,091
融資租賃承擔	2.25%	11	23	104	255	393	365
		4,631	2,704	104	255	7,694	7,666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6,314	123,180	24	-	139,518	139,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19	-	-	-	3,819	3,819
融資租賃承擔	2.25%	11	23	104	393	531	480
		20,144	123,203	128	393	143,868	143,817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九年	間接 二零一八年		
旺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成衣採購
浙江旺城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0 港元(已繳： 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成衣及其他採購
溫州旺誠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已繳：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成衣及其他採購
華隆財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放貸
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50,000,000 港元(已繳：無)	-	-	100	100 資產管理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保險經紀
國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 租賃融資
國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 美元(已繳：無)	-	-	100	100 租賃融資
Victor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已繳： 人民幣13,726,000元)	-	-	100	- P2P融資業務
浙江海寬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已繳：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 典當服務
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已經或日後將會在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之負債。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462	20,46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	(73)	–	(73)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553	–	553
結餘沖銷	–	(20,462)	(20,4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0	–	48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	(115)	–	(1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	–	365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出售其VIE安排，代價為人民幣6,540,000元（相等於約7,440,000港元），因而失去杭州華之贏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該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2,046,000港元，乃來自(i)總代價人民幣6,540,000元（相等於約7,440,000港元）之差額；及(ii)杭州華之贏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時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46,000元（相等於約5,39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結清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人民幣35,900,000元（相等於約40,842,000港元）。

詞彙

簡稱	釋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簡稱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65,690	164,589	80,992	184,829	185,6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4)	(24,777)	(11,443)	8,001	1,140
所得稅(支出)抵免	(902)	20	-	(6)	(6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56)	(24,757)	(11,443)	7,995	4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74)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0)	(24,757)	(11,443)	7,995	47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33)	(24,757)	(11,443)	7,995	476
非控股權益	403	-	-	-	-
	(6,430)	(24,757)	(11,443)	7,995	47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4,009	66,022	40,230	263,575	136,145
總負債	(91,929)	(48,699)	(34,350)	(145,775)	(19,600)
	42,080	17,323	5,880	117,800	116,545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2,080	17,323	5,880	117,800	116,545
非控股權益	-	-	-	-	-
	42,080	17,323	5,880	117,800	116,545



Room 303, 3/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303室

www.1682hk.com